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270SC-N)，生产厂为 拜斯倍斯医疗器械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厂址为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9号上海万象城MT2写字楼306b-308室。人体成分分析仪 (270SC-N)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人体成分分析仪 (270SC-N)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人体成分分析仪 (270SC-N)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红蛋白仪 (URIT-12)，生产厂为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 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07号。血红蛋白仪 (URIT-1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血红蛋白仪 (URIT-1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红蛋白仪 (URIT-12)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尿液分析仪 (AE-4020), 生产厂为 爱科来医疗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二路988号8栋。尿液分析仪 (AE-40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尿液分析仪 (AE-402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尿液分析仪 (AE-402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北京康耐特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